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乳财行〔2024〕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4〕100 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2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

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委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万元）		2918			
设立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			
项目概述		支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村创建一批连线连片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民族特色产业，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村镇（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2025年度目标			
		1. 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建设和发展一批与民族村寨、民族特色产业相关的项目。 2. 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60%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